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湯旻芳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776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13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113610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5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務必於114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薦送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提升國中部分科目之專長授課比率，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5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，有關開班原則及薦送資格請參閱薦送表說明欄。
- 三、為利教育部後續審查作業，請貴校評估校內師資結構、學生學習需求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（含本土語文），分別薦送符合參加旨揭班別資格之對象及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，需註明薦送排序(每位教師限薦送一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)。

電子文
騎

3

教務處 114/11/18 09:16



114000920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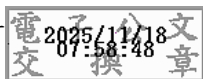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各校確實盤點校內各領域或科目師資結構，就師資不足之科目（如：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、家政、地球科學、表演藝術、健康教育及童軍等）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，薦派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，以符合專長授課原則。另「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」，115年為最後一年調查需求及開班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。

五、本案請貴校務必於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前，將核章後PDF檔（含excel 原檔）免備文逕寄至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信箱（10077613@ms.tyc.edu.tw），倘貴校無薦送教師之需求，亦請於薦送表格內填寫「無」回傳，俾利本局報送教育部憑辦。另考量整體審查作業之需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115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薦送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